

关于对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93 号

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签署并委托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源通信”）于 2 月 27 日披露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，称拟要约收购汇源通信 15.51% 的股份。截至目前，虽经本所多次督促，你公司仍未能推进要约收购的进程。同时，你公司在 8 月 16 日签署并委托汇源通信于 8 月 17 日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称因所质押股份遭平仓，你公司分别于 8 月 10 日、8 月 13 日、8 月 14 日减持汇源通信股票 50 万股、150 万股和 118 万股，减持后所持汇源通信股份比例降至 4.99%，此后你公司所持汇源通信股份继续被平仓。你公司在发布要约收购公告后至今仍未发布终止要约收购公告，且发生减持汇源通信股票的行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的相关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9月27日